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1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总体布局..... 2

第四章 公园绿地规划..... 2

第五章 生产防护绿地..... 3

第六章 道路绿地..... 3

第七章 附属绿地..... 4

第八章 城市避灾绿地规划..... 5

第九章 园林绿化树种规划..... 5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5

第十一章 城市水系规划..... 6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7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8

第十四章 附则 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调兵山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科学有序的指导城区绿地建设、水环境建设，早日使调兵山市达到辽宁省乃至国家的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省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范围与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34.73K m²。

第三条 规划依据

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

《中国 21 世纪议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1993]784 号）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02）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05]43 号）

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 号）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通知》（建城[2002]249 号）

建设部《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意见（建城[2004]98 号）

《辽宁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办法》（2003）

《辽宁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03）

《辽宁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5）

《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8-2030 年）

调兵山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现行规章。

第四条 规划期限与城市人口规模

本规划期限与《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一致，规划期限为 200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08——2015 年，远期为 2016——2030 年，到 2015 年，城市人口将达到 20.00 万人；规划期末，城市人口规模为 30.00 万人。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与《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30》相一致，其中对于县域范围内绿地建设具有原则上的指导作用，对于中心城区具有法律效力，具体指导城市绿地建设、水环境建设，如有违反，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六条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水系规划指标

近期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 20.00 万人，公园绿地 278.89 万 m²，人均 13.94m²；

远期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30.00 万人，公园绿地 324.71 万 m²，人均 10.82m²。

近期 2015 年以前城市蓝线得到有效控制，在远期结合城市绿地建设、防洪堤建设进行城市水环境建设。

第七条 中心城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指标

近期 201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为 32%，绿化覆盖率为 37%；

远期 2030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为 35%，绿化覆盖率为 40%。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总体布局

第八条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形成“带、楔、园、网”的布局结构。

“带”：是代表环城绿带(the Green Belt)，即调兵山市东、西两个方向的公园绿地、郊野公园，防风林。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形成贯穿城市的“绿色飘带”，作为城市的绿色屏障，氧源基地。

“楔”：为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城区内部的结合河流水系形成的带状绿地，成为贯穿城市东西的“绿楔”，作为城区内部的重要景观廊道，生态通道，城市与自然的重要联系通道。

“园”：是城市内部重要的绿色斑块，在规划中综合考虑斑块大小、分布和有效质量，以满足全部城市居民的日常娱乐、休闲的需要。

“绿地网络”：结合道路绿地以及各项用地内部的附属绿地，构筑城市纵横交织的网状绿地系统格局，作为城市绿地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四章 公园绿地规划

第九条 综合公园规划

西山公园：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占地面积共计 150.72 hm²，包含现状动物园和明月禅寺，规划在原有的设施基础上加以扩建，丰富文化娱乐活动项目，以壮观的山林景观为主。

第十条 社区公园规划

根据调兵山市城区特点，要重点规划与建设中心城区的社区公园，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调兵山市社区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分类与特色	备注
1	星园	1.41	区级公园、游憩型	扩建
2	月亮湖游园	3.97	区级公园、游憩型	扩建
3	A-01	1.01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4	A-02	1.65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5	A-03	0.56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6	A-04	0.77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7	A-05	0.13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8	A-06	1.41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9	B-01	2.32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10	B-02	1.73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11	B-03	3.10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12	C-01	3.18	区级公园、游憩型	新建
13	人民广场	4.58	区级公园、游憩型	改建
总计		25.82		

第十一条 专类公园规划

调兵山市专类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分类与特色	备注
1	烈士陵园	0.74	庄严肃穆，爱国主义教育	改建
2	儿童公园	17.16	儿童游憩项目为主	新建
总计		17.90		

第十二条 带状公园规划

调兵山市带状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分类与特色	备注
1	带状公园一（包括现状的新湖公园）	51.57	滨水景观、安排游戏设施	改建
2	带状公园二	63.54	滨水景观、安排游戏设施	新建
总计		115.11		

第十三条 街头绿地

调兵山市街头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hm ²)	分类与特色	备注
1	生态路绿地	13.68	景观绿地, 四季观赏	改建
2	城区其他处	1.48		
总计		15.16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确定:

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3000 米;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专类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3000 米;

带状公园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街头绿地服务半径为 200-400 米;

郊野公园服务半径为 3000-5000 米。

第十五条 城区街道红线外侧宽度大于 8m, 单块面积大于 400 m², 按街旁绿地的性质进行建设, 可适当安置休息设施及园林小品。

第十六条 城区内的旧城街区, 应结合该地段的现实条件, 合理设置小型公园绿地。

第五章 生产防护绿地

第十七条 生产绿地

规划在中心城区内新建苗圃, 面积共 21.66hm², 占城市建设规划用地总面积的 0.62%。加之近郊的生产绿地 43.29 hm², 作为城市生产绿地的有益补充, 生产绿地共计达到 80.94hm²。以满足城市绿地建设的需要。

第十八条 防护绿地

主要分布在医院、工业、污水处理厂等对城市有一定污染的用地周边, 规划平均宽度在 10—30 米之间。其中, 部分医院和大部分工业用地参考现状条件, 在用地内部形成绿化隔离带代替周边卫生防护林。植物品种主要采用榆树、旱柳、梓树、丁香、接骨木等。

城市内部的防护绿地共计达到 169.14 hm²。

第十九条 城市风景林

本规划在市区东部结合采空区设置城市风景林, 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 减轻有害因子对城市环境的破坏。形式采用林带结构的疏透度在 0.5 左右的林带。其有效的水平防护距离多按林带高度的 15—25 倍来计算, 规划宽度为 100-200 米。植物品种主要采用旱柳、新疆杨、榆树等, 适当安排休憩设施, 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有益补充。

第二十条 安全防护林

在铁路、公路两侧形成 30-50m 宽的安全防护林。在此可按生态规律形成一定规模的植物群落: 如上层 (银中杨、旱柳), 中层 (接骨木、锦鸡儿、东北山梅花), 下层 (当地野生草本植物)。高压走廊每侧形成 12—20m 宽绿化带, 限制种植高大乔木, 以低矮灌木和草本花卉为主。植物品种以金银木、金雀儿、绣线菊、鸢尾、石竹、马蔺、三叶草等为主。

第六章 道路绿地

第二十一条 道路绿地规划

道路绿化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绿化应用 主要树种	绿地率	街路绿地景观意向
生态路	白蜡、丁香、榆叶梅、 山桃、新疆杨	≥50%	四季景观
人民路	杨树、旱柳、连翘、 丁香	≥30%	夏季浓荫景观
中央大街	杨树、梓树、丁香	≥30%	夏季浓荫景观、春季花卉景观
北一路	杨树、连翘	≥20%	夏季浓荫景观
北二路	云杉、连翘	≥30%	夏季浓荫景观
东城大街	白桦、红瑞木	≥30%	夏季浓荫景观、春季花卉景观、 秋季色叶景观

工人大街	五角枫、连翘	≥30%	春季花卉景观、秋季色叶景观
沈环路	梓树、锦带	≥30%	夏季浓荫景观
北山街	白桦、红瑞木	≥25%	春季花卉景观、秋季色叶景观
调兵山大街	杨树、云杉、连翘、榆叶梅	≥25%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调隆路	白蜡、丁香	≥25%	夏季浓荫景观
育才路	杨树、丁香	≥25%	夏季浓荫景观
站南路	臭椿、连翘	≥25%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站前东路	杨树、丁香	≥25%	夏季浓荫景观
站前路	五角枫、八仙花	≥25%	春季花卉景观、秋季色叶景观
新梨路	杨树、旱柳、连翘	≥25%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环山路	白蜡、锦带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一路	臭椿、锦带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二路	栾树、榆叶梅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花卉景观
南三路	白蜡、连翘、新疆杨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四路	杨树、连翘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五路	臭椿、连翘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六路	馒头柳、连翘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清河街	国槐、水蜡	≥2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迎宾路	国槐、丁香	≥20%	夏季浓荫景观
振兴路	五角枫、八仙花	≥20%	春季花卉景观、秋季色叶景观
中华路	五角枫、连翘	≥20%	春季花卉景观、秋季色叶景观
紫河街	国槐、水蜡	≥25%	夏季浓荫景观
南园一路	杨树、水蜡	≥30%	夏季浓荫景观
南园环路	栾树、丁香	≥3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花卉景观
南园二路	白蜡、丁香	≥30%	夏季浓荫景观
南园三路	白蜡、丁香	≥30%	夏季浓荫景观
南园一街	臭椿、连翘	≥3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南园二街	臭椿、连翘、榆叶梅	≥30%	春季花卉景观、夏季浓荫景观
注：当地园林部门可以根据市场苗木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属绿地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参照调兵山市建设用地的现状情况，对城区范围内各类用地附属绿地规划指标确定如下：

城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化规划指标：

市区居住用地绿地率规划指标

用地类别	绿地率	备注
居住用地	>25%	旧区改建
居住用地	>30%	新建建设

参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市区其他用地绿地率规划指标

用地类别	绿地率	备注
行政办公用地	>35%	
商业、金融用地	>20%	新建宾馆>35%
医疗卫生用地	>35%	
教育科研用地	35%	
工业用地	>1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	
特殊用地	>35%	
其他用地	>20%	
道 路	主干道	>20%
	次干道	>15%

本指标体系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确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标准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将所缺面积的建设资金交给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绿化建设作为补偿，补偿标准应根据所处地段绿地的综合价值由所在城市具体规定。

第八章 城市避灾绿地规划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城市的防灾能力，发挥城市绿地的避灾减灾作用，本规划特制定避灾绿地规划，并纳入城市防灾体系规划。

第二十四条 利用各类城市广场、绿地、文教设施、体育用地、道路等，建立城市避灾体系。具体安排如下：

1、避灾绿地

在进行这些绿地的规划设计时，须考虑到平常时期与非常时期不同的使用特点，形成多功能、可应变的柔性设施，以提高城市的减灾、救灾、避灾能力。

本次规划将调兵山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等作为震后的避灾绿地。

2、避灾通道

利用城市次干道及支路将避灾点连成网络，形成避灾体系。

3、救灾通道

为保证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规划以工人大街、调兵山大街、中央大街、东城大街、北山街、育才路、沈环路、人民路、生态路、南环路作为城市的救灾通道。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建筑红线距离，不容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

第九章 园林绿化树种规划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城区内部现有的老树名木，积极采取养护复壮措施。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对调兵山市城区主要的绿化树种选择如下：

1、街道广场：杨树、梓树、榆树、白蜡、栾树、绦柳、山桃、侧柏、国槐、桧柏、五角枫、披枝榆、绣线菊、珍珠梅、金银木、接骨木、红瑞木、水腊、八仙花、连翘、丁香。

2、工业区：榆树、梓树、旱柳、白蜡、臭椿、侧柏、丁香、连翘、接骨木、

锦鸡儿、文冠果、五叶地锦。

3、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梓树、辽杏、天女木兰、矮紫杉、黄刺玫、稠李、花红、火炬树、五角枫、榆叶梅、绣线菊、连翘、丁香、锦带、山葡萄、五叶地锦。

4、公园绿地：紫杉、红皮云杉、杨树、五角枫、白蜡、梓树、火炬树、披枝榆、山桃、山杏、丁香、连翘、溲疏、金银木、接骨木、绣线菊、水腊、八仙花、榆叶梅等。

5、道路绿化：杨树、旱柳、梓树、红皮云杉、臭椿、白蜡、白桦、连翘、丁香、八仙花、荷兰菊等。

6、防护绿地：榆树、旱柳、梓树、丁香、接骨木等。

第二十七条 调兵山市城区规划应用的园林绿化树种，详见本规划说明书。

骨干树种的选择：

旱柳、白蜡、杨、油松、梓树、国槐、山皂角、垂枝榆、圆柏、云杉、沈阳桧、沙地柏、矮紫杉、黄刺玫、山桃、山杏、玫瑰、丁香、东北连翘、榆叶梅、珍珠梅、红瑞木、溲疏、忍冬、天目琼花、绣线菊

基调树种的选择：

白蜡、旱柳、杨树（含银中杨、新疆杨、加杨）、五角枫、刺槐、油松、沈阳桧、云杉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二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以栽培方式的不同为依据对植物群落进行分类保护：

自然群落：以就地保护为主，规划在远期形成规模，包括生态湿地。

人工群落：形成多种模式的植物群落，可以分为模拟自然生态群落；花园式栽植群落；景观式栽植群落；简洁式栽植群落等。其中，城市防风林是模拟自然生态群落；城市内部公园绿地采用花园式和景观式栽植群落；农业生产用地、道路绿地采用简洁式栽植群落。

第二十九条 植物物种基因保护

通过对苗圃建设和有计划地建立园林植物重点物种的基因库来加强对特有物种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包括国家一级保护的**红松**；国家二级保护的**黄菠萝、紫椴、柞树、长白松**。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

组织人力进行城市绿地系统植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基础研究；保护城市自然遗留地和自然植被，维护自然演进过程；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绿地系统，建立城市生态绿色网络；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的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植物，积极慎重地引进外域特色物种，构筑具有地域植被特征的城市植物多样性格局；构建生物多样性高的复层群落结构，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复层结构群落能形成多样的小生境，为动物、微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衍场所，有利于招引鸟类等野生动物入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改善绿地系统自维持机制，提高绿地系统的抗逆性和稳定性。

第十一章 城市水系规划

第三十一条 城市水系防护标准

规划各河渠断面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流量标准进行整治，河渠横断面城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蓝线保护与管理

调兵山城市蓝线，是指本次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

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对于违反本规划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水系规划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实现调兵山城的水清、水近、水活、水美的治水目标，形成“城在水中，水在绿中，绿在城中”的现代城市。

第三十四条 城市水系补水

（一）市政中水补水——城区内的三条河流就近通过市政中水管道补水。

（二）建橡胶拦水坝——城区内的三条河流分段建设拦水橡胶坝，保留大量的水体，作为城市景观的一部份。建设时需要经过规划局组织详细规划，统一进行控制。

第三十五条 城市水系造景

城市水系建设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景观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确保城市安全。

城区西部山区以水土保持措施为主，荒山造林，修建沟头防护、谷坊、截流沟、排水明渠控制山水下泄；住宅区内排水以纵横相交的排水暗渠为主；新开河整治采取裁弯取直、疏浚河道、堤防加高培厚。对于因采空区地势沉陷而形成的水面亦应加强景观建设。

水系两侧绿地，在绿地建设时进行控制，统一进行规划，根据不同的地段以及两侧不同的用地形成不同的主题，结合水系造景，从而进一步形成调兵山的城市特色。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水系两侧用地需要进行控制，积极营造湿地、林地，保持和建设城市生态的多样性，作为城市绿地的有益补充。并且为将来城市进行扩展时形成更多的公园绿地创造条件，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伸缩缝。此处用地进行开发，必须经统一规划，进行控制。控制范围为图件中确定的范围。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编制，规划建设内容共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2008——2015），远期（2016——2030）。

第三十七条 分期建设的具体项目、规模

分期建设具体项目、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		近期（2008~2015年）	远期（2016~2030年）
		公园绿地(hm ²)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对于星园、月亮湖游园进行维护、扩建，新建 A-01, A-02, A-03, A-04, A-05, A-06, B-01, B-02, B-03, C-01 公园绿地，营造微地形景观，增加活动设施，为周边城市居民提供日常服务。具体公园名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积共可以达到 21.24 公顷。	对于社区公园绿地进行维护、增加游憩设施和进行植被培育
	专类公园	对于烈士陵园进行维护，增加相应设施；新建儿童公园。	对于烈士陵园进行维护，植物培育；维护儿童公园，增加植物种植，儿童设施建设。

建设年限 项目		近期（2008~2015年）	远期（2016~2030年）
		带状公园	进行城市内部水系防洪设施建设，防洪堤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同时进行带状公园建设，结合新湖公园新建带状公园一，进行植物培育，活动、景观设施增加，培育城市特色；对于带状公园二进行用地控制。
	街旁绿地	对于原有生态路绿地进行维护，增加设施，使之做为城市绿地的亮点。	对于原有生态路绿地进行维护，增加设施。
小计	累计	278.89	324.71
	原有 126.84	新增 152.05	新增 45.82
生产绿地(hm ²)	苗圃	维持原有苗圃现状，对于新规划苗圃进行用地控制	整合原有苗圃，新建综合苗圃
	小计	累计 19.73	21.66
	原有 19.73	新增 0	调整增加 1.93
防护绿地(hm ²)	防护绿地	对于原有的防护绿地进行维护，增加植物群落的层次，结合城市建设新建铁路防护绿地	对于原有的防护绿地进行维护，增加植物群落的层次，结合城市建设新建其他部分的防护绿地
	小计	累计 100.07	169.14
	原有 17.73	新建 82.34	新建 69.07

建设年限 项目		近期 (2008~2015 年)	远期 (2016~2030 年)	
		公共设施、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绿地	对于老城区各项建设用地见缝插绿, 随各单位建设配套完成	随各单位建设配套完成
单位附属绿地 (hm ²)	小计	累计	190.30	374.70
		原有	38.10	新增 152.20
	居住绿地		随各居住区建设配套完成	随各居住区建设配套完成
	小计	累计	139.80	237.04
原有		65.74	新增 74.06	新增 97.24
道路绿地 (hm ²)	道路绿地		随各道路、广场建设配套完成	随各道路、广场建设配套完成
	小计	累计	41.10	115.80
		原有	18.05	新增 23.05
期末总计	新增绿地 (hm ²)	483.70	473.16	
	累计绿地 (hm ²) (现有 276.10)	769.89	1243.05	
	人均公园绿地 (m ²)	13.94	10.82	
	绿地率 (%)	32.73	35.79	

第三十八条 及早进行相应地块的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上予以充分支持、提供保证。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措施:

经市政府批准后, 必须与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配合实施, 作为调兵山市城区城市绿地、水系建设的法律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 政府每年应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并力求按照规划的近期、远期目标给予保证。要在现有国家行政法规和调兵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基础上, 针对调兵山市城区园林绿化的具体情况, 进一步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 控制绿线, 做到“依法兴绿”。

对于城区内违反规划、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应照章严厉处罚; 而对于超过规划标准完成绿化工作的单位, 应给予奖励。

要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 进一步引进人才, 努力创作园林“精品”, 不断提高城区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要加强对市民进行城市绿化方面的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鼓励市民自觉爱护绿地, 搞好庭院、阳台、屋顶绿化。

在规划执行中继续行使辽宁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以及调兵山市城市管理办法。

对于城市建设过程中非法侵占蓝线范围内用地的, 必须依法进行惩罚, 并且限期进行拆除, 保证城市的水系建设。

第四十条 政策、经济措施:

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受益者负担的原则, 在城市土地批租、转让地价的确定时, 应考虑城市绿地、城市水系的综合效益。将园林绿地、城市水系建设所带来的土地增值部分返回到城市绿化建设中去。

要充分利用市场环境所提供的条件, 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 增加对园林绿化以及城市水环境的投资力度, 保证达到预期的规划建设目标。

- 1、调动开发商的积极性。

采用容积率奖励等方式鼓励开发商建设城市公共绿地。

2、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走向。

政府先作规划引导小区公共绿地与城市绿地系统相融合，借用开发商建设居住区附属绿地的资金使城市绿地公共开放系统得以完善。

3、加强对群众绿化的引导。

将小块绿地的养护权交给单位或个人，城市绿地义务建设和个体经济利益之间相挂钩。

4、结合城市防洪进行城市水系建设。

城市安全是城市正常建设的保证，在水利部门进行防洪堤建设的同时，进行城市水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

注：如果本规划绿地用地与调兵山市总体规划有矛盾之处，应由调兵山市建设局负责协商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件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

第四十二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字”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便具有指导城乡绿地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效力，在规划范围内从事绿地建设必须遵守本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按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